

#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8〕22号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

2018年9月6日

# 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 工作制度（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实现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议事的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提高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实施〈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暂行办法》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工作制度中的“二级单位”指二级学院和同级的系、馆、部、中心等，“二级单位党组织”指二级单位党委和同级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第三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二级单位党组织与同级行政班子对本单位的改革、发展和稳定负有共同责任，党政联席会议是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基本形式。凡涉及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都必须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 第二章 议事范围和议题确定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包括：

（一）传达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贯彻学校的各项决议，研究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定位和目标，讨论本单位的年度、学

期工作计划和总结等；

（二）研究和决定制定本单位招生计划、专业规划、课程设置及教材建设、教学计划及教学改革方案、学生培养方案等；

（三）研究和决定本单位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科研计划及重大科研任务、实验室建设、科研成果评审、对外合作与交流等；

（四）研究和决定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培养、人才引进计划、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职工调动、攻读学位和培训进修、出国人员的选派等；决定本单位各种评优评奖、处分处罚、荣誉称号授予等；决定向学校推荐、申报各类奖励奖项等；

（五）研究和决定本单位年度经费预决算、大额度经费的使用、重大经济项目的开发、重要设备的购置、创收分配方案和奖惩办法等；

（六）研究和决定本单位内部机构设置及调整、管理体制改革、规章制度建设，审定向上级报送的重要报告、总结及请示；

（七）研究和决定本单位党的建设及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八）讨论确定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九）研究和决定二级党组织会议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相关问题；

（十）其他经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书记协商认为需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书记共同研究确定，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在各自的工作职责范围内均有权提出建议议题。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先由党组织会议审核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行政主要负责人或书记外出时，可以与主持工作的行政副职或副书记共同协商确定。行政主要负责人和书记同时外出的，一般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

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必须会前向行政主要负责人和书记提出，由行政主要负责人和书记协商后确定。

凡是未经行政主要负责人和书记会前审定的议题，除突发重大事件急需讨论决定外，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议程。

如遇议题的负责领导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该议题应当改期讨论。

**第六条** 凡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除临时召集外，议题的相关人员应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将议题的有关材料（包括议题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建议方案等）提前送交分管领导，分管领导事先应认真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在一定范围内酝酿、协商，原则上应形成建议方案或意见。

行政主要负责人和书记会前应充分沟通协商，主动交换意

见。

### 第三章 会议组织和议事程序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参加人员为二级单位党政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和纪检委员列席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由行政主要负责人和书记协商确定其他人员列席相关议题的讨论。

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对议题的有关情况作补充说明，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行政主要负责人和书记召集，根据议题内容需要由行政主要负责人或书记分别主持。

必要时，行政主要负责人或书记可委托对方主持会议。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由二级单位办公室负责。会议召开前，办公室主任要负责通知参加会议成员及列席会议人员有关会议的议题、时间及地点等事项，协助行政主要负责人和书记做好会议准备工作；会议期间，办公室主任要负责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办公室主任要及时整理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并将相关材料存档。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经行政主要负责人和书记协商认为必要，可以临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任何事项，必须有三分之

二以上的成员到会且行政主要负责人或书记至少有一人出席会议，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讨论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表决。

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如对会议议题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表决结果。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议题的分管成员向会议作汇报说明，提出所议事项的建议方案或意见；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政联席会议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政联席会议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过程中，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会后应当及时查清，避免久拖不决。

如遇某项议题经两次会议讨论仍不能形成最终决议但又必须作出决议的，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可以提交教职工大会讨论

决定。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由行政主要负责人和书记签发或会签后印发或上报。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经与会人员会签、行政主要负责人和书记签发后存档。

**第十五条** 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及时向行政主要负责人或书记了解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决议，或阅会议纪要。

#### 第四章 决议执行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全体会议成员应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其他成员要积极配合分工负责的成员，行政主要负责人和书记要加强沟通协调，监督和保证各项决议得以顺利贯彻执行并取得实效。

一般应当在下次党政联席会议上，由分工负责的成员对上次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出汇报。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的内容，应当向师生员工传达的，由行政主要负责人或书记及时组织传达到相关的师生员工。

**第十八条** 凡经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每个成员都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任何成员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贯彻执行和擅自改变。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不能贯彻执行的决议，必须提交党政联席会议重新讨论决定。

##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九条** 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与会成员应认真考虑并充分讨论。

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执行会议的决议，并以集体的决议对外表态，不得对外散布个人不同意见。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职务聘任、职称晋升、出国和奖惩等问题时，涉及到与会成员本人以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及近姻亲关系等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二十一条**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党政联席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决议形成的过程等，与会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任何与会人员不得将应保密的会议内容及讨论情况向外泄露，不得对外谈论和泄露讨论中的细节和尚未作出决定的问题，对作出决定的事项在没有正式公布与实施之前不得向外泄露，违者要追究纪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坚持请假制度。因故不能到会的成员，必须会前向行政主要负责人或书记请假。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华师党委〔2007〕13号）同

时废止。本制度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印发

责任校对：胡海青 邓静薇